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3年5月28日 | | |
| 注册资本 | 5,27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鲁永胜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阳一路9号院2号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为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67.54% | | |
| 行业分类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 |
| 备注 |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3年8月10日 |
| 辅导机构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辅导前期： 2023年8月-9月 |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 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专题研讨分析及与被辅导对象面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内部控制管理、信息披露、会计规范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针对性的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 刘磊、高戈、裴中同、董晋、郑玉珠、刘粲、高强 |
| 辅导中期： 2023年10月-12月 | 1、对辅导对象进行中国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的培训，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各上市板块情况及差异； 2、对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培训；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5、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本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性和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6、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 |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通过理论知识传授及实际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被辅导对象将所学政策法规正确地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辅导方式包括自主学习、座谈会、专题讲座、实务操作、个别答疑及考试等。 1、自主学习：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辅导材料发放至每个被辅导人员手中，组织被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座谈会：辅导机构将整合被辅导人员自学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组织座谈会讨论； 3、专题讲座：对于重点、难点问题，辅导机构将开展专题讲座； 4、实务操作：对于会计、财务上的难点问题，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务操作培训； 5、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其解决； | 刘磊、高戈、裴中同、董晋、郑玉珠、刘粲、高强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p>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7、通过核查，督促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8、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关联交易；</p> <p>9、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10、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11、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p> <p>12、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p> <p>13、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p> | <p>6、考试：辅导机构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对被辅导人员进行考试检验，考试不合格的将进行补考及再培训。</p> | 刘磊、高戈、裴中同、董晋、郑玉珠、刘繁、高强 |
| 辅导后期： 2024年1月至 辅导验收 | | <p>1、辅导机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2、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对象展开全面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辅导。</p> | 刘磊、高戈、裴中同、董晋、郑玉珠、刘繁、高强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工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 五月份实施方案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